2012年北京市东城区景山街道办事处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景山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街道网站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景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街道办事处北楼209室；邮编：100010；联系电话：010-64041147）。

一、概述

2012年，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本街道依照《条例》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2年底，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录入、咨询等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年来，本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度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主管主任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了政府信息清理工作，加强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编制了目录和指南，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场所建设，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街道2012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法规文件类信息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1.8%；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4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6.2%。

本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做到及时公开，使社会公众能及时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率，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街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以下工作：完善街道网站分站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栏（信息查阅点）、设立电子大屏幕、制作便民手册、服务指南等公开形式。其中：街道网站分站点、公开栏、便民手册是较常用的形式，一些居民反映比较喜欢在网上查阅政府信息。在便民服务上做了以下工作，即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提高居民知晓率；为主动公开信息编制了有关检索目录、制作了便民手册等。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街道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并公布联系方式。2012年，本街道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7人次。其中现场咨询3人次，占总数的17.6%；电话咨询14人次，占总数的82.4%。

（一）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

本街道2012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实施准备工作已启动。该办法施行前，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等服务。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012年，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行政诉讼案0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2年景山街道按照市区要求和工作部署，各项工作正在稳步实施。目前，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对信息公开渠道场所利用的还不充分，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还应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加大业务培训等。

2013年，根据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加大《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力度，适时组织机关领导干部学习《条例》和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依据政府信息目录编制规范要求，规范录入内容，及时调整、修改和完善，同时加快录入速度，提高录入质量，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三是加强对依申请工作的研究和探索，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场所，做好受理申请人申请和咨询的准备工作。